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

海船员函〔2018〕1297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签发 山东交通学院等四家单位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函

山东交通学院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吉鹏海员培训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兴荣海事中等职业学校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2017年9号令）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山东交通学院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吉鹏海员培训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兴荣海事中等职业学校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等四家单位申请的海船船员《船员培训许可证》延续、新增海船船员培训项目进行了现场核验，核验结果表明上述单位满足开展船员培训的许可条件，现予以许可，具体获准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及规模见附件。上述单位原许可文件许可的培训项目与规模，与本许可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上述签发许可证单位自即日起应严格按照《船员培训许可证》载明的项目和本通知附件核准的培训项目及规模开展船员培训，

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及时申请《船员培训许可证》的中期核查和延续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保证培训质量，严禁超规模、异地培训。

附件：获准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及规模



培训机构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

许可证号：海 1010

培训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

机构代码：P44

序号	培训项目	培训规模	管理机关
01	海船船员基本安全	40 人/班×8	福建海事局
02	船长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03	大副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04	轮机长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05	大管轮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06	三副	40 人/班×12	福建海事局
07	三管轮	40 人/班×8	福建海事局
08	值班水手	40 人/班×8	福建海事局
09	值班机工	40 人/班×8	福建海事局
10	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(GMDSS) 通用操作员	20 人/班×4	福建海事局
11	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12	高级消防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13	精通急救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14	船上医护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
15	保安意识	40 人/班×4	福建海事局
16	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	40 人/班×4	福建海事局
17	船舶保安员	40 人/班×1	福建海事局
18	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19	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20	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21	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22	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
23	客船船员特殊培训	40 人/班×2	福建海事局